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71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717 号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高科）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805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五、注释 30 所述，华夏高科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704,268.22 元，已经连续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002,573.46 元，资产负债率 88.57%，流动比率 0.94，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夏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的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蔺自立
陈坤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蔺自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坤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坤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无效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明
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蔺自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52319801013169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3月15日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03月01日

日
/d



姓名	陈坤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1-03-03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91030369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